**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辐射类）**

**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 729615800QT5Q96N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8119655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申请条件 | 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应该开展后评价的建设项目或者由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 | |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2. 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陈雍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 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 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 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杨红生；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海景；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 收费依据及标 准 | 不收费 | | |
| 监督投诉  渠 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5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